

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5 -
1.4 工作原则.....	- 5 -
1.5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类分级.....	- 7 -
1.6 分级应对.....	- 8 -
1.7 应急预案体系.....	- 8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8 -
2.1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组成.....	- 8 -
2.2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	- 10 -
2.3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0 -
2.4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专项工作组职责.....	- 10 -
2.5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 16 -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 16 -
3.1 预防.....	- 16 -
3.2 监测与预警.....	- 17 -
4 应急处置.....	- 21 -

4.1 信息报送.....	- 21 -
4.2 先期处置.....	- 22 -
4.3 应急响应.....	- 22 -
4.4 信息发布.....	- 24 -
4.5 应急结束.....	- 25 -
5 后期处置.....	- 25 -
5.1 灾情评估.....	- 25 -
5.2 恢复重建.....	- 25 -
6 应急保障.....	- 26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26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6 -
6.3 通信与信息传递.....	- 26 -
6.4 宣传培训.....	- 27 -
6.5 技术支撑保障.....	- 26 -
6.6 资金保障.....	- 27 -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7 -
7.1 预案编制.....	- 27 -
7.2 预案演练.....	- 27 -
7.3 预案更新.....	- 27 -
8 责任与奖惩.....	- 28 -
8.1 监督.....	- 28 -
8.2 奖励.....	- 28 -

8.3 责任追究.....	- 28 -
9 附则.....	- 28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28 -
9.2 预案解释.....	- 30 -
9.3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渠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是指在较短时间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激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风险，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和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层级响应的原则，强化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预案管理和装备、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及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综合能力。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

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

1.5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按突发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2) 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 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4) 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1.6 分级应对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市委、市政府负责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县委、县政府负责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共同负责应对。

1.7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制定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以及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行动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级层面指挥机构组成

渠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是

县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成员单位构成：

县政府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防办、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渠县供电公司、县电力公司、武警渠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各 1 名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实行工作专班实质化运行。

有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任务的乡镇（街道）设地质灾害应急

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地质灾害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从事工程建设的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应组建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2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督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监管防治等日常工作；按照县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以各乡镇（街道）为主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领域的其他工作。

2.3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传达贯彻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做好日常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编制（修订）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跟踪督办落实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承担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日常事务和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专项工作组职责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个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

急处置工作。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可根据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和应对需求，增减相关工作组设置。

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渠县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渠县中队、驻守技术支撑单位、灾害发生现场的救援队。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党委、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

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支撑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驻守技术支撑单位；有关行业（单位）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进行灾险情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开展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及周边隐患点排查巡查；指导开展灾害现场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开展应急测绘数据支持工作；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风险预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开展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开展交通沿线、市政公用设施及周边应急排查与监测。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国网渠县供电公司、县电力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

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通信畅通。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渠县供电公司、渠县电力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和交通保障，开展救援人员运送、现场安全、善后处理等，为现场与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提供保障。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军队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渠县中队。

主要职责：协调军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协助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做好军队力量在灾害现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驻守技术支撑

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状况；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会同技术支撑组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武警渠县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保安全；开辟紧急避难场所，设置集中安置点，调拨帐篷、衣被、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吃饭、穿衣、饮水、住处等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安置受灾群众。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渠县中队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网信办、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武警渠县中队。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监管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险情和抢险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

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隐患提示工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完成县地质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设立同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编制各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处置队伍，聘用专职监测人员，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防

（1）群测群防。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和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威胁群众，每个隐患点至少落实 1 名防灾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要将“地质灾害危险点防御预案表”“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发到防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手中。

（2）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三查”制度，采用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动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落实防灾责任和防范应对措施，有效防控地质灾害风险。

（3）驻守技术支撑。落实驻守技术支撑队伍，协助开展隐患排查、预案编制、群众转移安置、培训演练、应急调查与监测等

工作，有效增强基层防灾力量。

(4) 综合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的规模及威胁状况，分轻重缓急，采取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等分类处置措施，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力度，及时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5) 督导检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适时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培训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6) 应急演练。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避险演练，切实提升干部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预警体系

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配备专职监测人员和专业监测设备，逐步完善“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3.2.2 预警机制

(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

间的信息共享。

（2）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3）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①发布权限。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与县气象局会商，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并报同级政府。

②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③发布对象。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和安置点、在建工地等人口聚

集区作为重点发布对象。

④信息反馈。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及响应结果。

（4）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相关防灾责任人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工作卡”和“避险明白卡”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①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相关人员迅速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②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响应基础上，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适时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检查防灾责任体系落实情况；加密房前屋后斜坡、靠山靠崖、沟口等危险地段巡查与监测；监测单位充分利用“专业监测+预警平台+责任人+监测员+智防 APP”的“五位一体”监测预警体系，通过预警平台和智防 APP 将预警信息传递到监测人、责任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督促指导当地政府和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准备，必要时，组织指导隐患险情严重区域受威胁人员果断转移避让，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③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响应基础上，对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加密巡查、排查、监测；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组织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县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④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响应基础上，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及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小时巡查、监测、预警；实时加强雨情、灾险情收集研判；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监测员应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敲锣、打鼓、广播、电话、短信等）及时向周边受威胁的群众报警，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受威胁人员严格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按照疏散路线将受威胁群众疏散到安全的避险场所，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可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县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5）预警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灾险情监测

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预警响应结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送

4.1.1 报送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一级上报。

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认定程序，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向上报送的地质灾害灾险情等信息须经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由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归口管理。

4.1.2 报送时限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在半小时内报告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在1小时内报告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并根据处置进展续报。确因通信、交通中断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获知信息的，事发地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接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4.1.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伤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2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人员避险转移，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调集抢险救援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发动干部群众自救互救，并按规定做好情况报告。

4.3 应急响应

4.3.1 一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由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提请省应急委报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县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省、市地质灾害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

4.3.2 二级应急响应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由省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并提请省应急委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省、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

4.3.3 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由市应急委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并提请省应急委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县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省、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

4.3.4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由县应急委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启动。发生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跨县的、超出渠县应对能力的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由县应急委提请县委、县政府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启动。

(2) 指挥与部署

①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及时会商研判，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工作组，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技术支撑、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军队协调、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②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指示批示要求，统

一部署开展处置工作；出现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由县政府提请市政府协助处置。

③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及时赶赴受灾险情区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

（3）现场应对措施

①指导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②指导当地开展应急调查及事发地和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灾险情及发展趋势，动态掌握灾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③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需要，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指导抢险人员营救遇险人员，开展应急调查、监测和根据险情、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④必要时，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按程序提请驻军、武警部队支援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调拨、配送有关应急物资支援灾区。

4.4 信息发布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县人民政府意见。省委、省政府的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大型及以上的地质灾害灾

险情等，由省地质灾害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和抢险救援信息由市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审核发布；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和抢险救援信息由县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审核发布。在县级媒体以上公开报道的稿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地质灾害的类型、规模、成因、性质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情况。涉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商有关部门共同审核。

4.5 应急结束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灾情评估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灾情评估，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市政府、县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损失。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评估由市政府、县政府、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5.2 恢复重建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应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工作，并根据灾害损失实际，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县级相关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加强本级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组建相应的专家库，统筹做好社会力量及志愿者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抢险救灾及防治装备建设和专用物资储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3 通信与信息传递

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和网络技术，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实现部门间相关信息互通共享。

6.4 宣传培训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大众化、好宣传、易接受的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对辖区相关部门（责任单位）负责人、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干部、监测人员、志愿者、受威胁群众、工程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等进行全覆盖培训，提升基层干部群众识灾防灾水平和避险能力。

6.5 技术支撑保障

建立地质灾害专家库及技术支撑队伍，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

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服务。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方法、技术、装备的研究和及时更新，积极支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气象预报预警等相关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救灾补助等资金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 预案编制

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地质灾害易发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备案。有关部门制订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

7.2 预案演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在年初制定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防灾人员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7.3 预案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根据省、市、县级相关预案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实施。

8 责任与奖惩

8.1 监督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常态化督导，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工作组织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灾险情研判处置不当的，要采取“两书一函”的形式督促整改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8.2 奖励

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对作出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3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处置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分级：指根据某一地域、地段或地点在特定时间段内受气象因素影响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小而确定的预警级别。

三查：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

三避让：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

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要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要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要紧急撤离。

两书一函：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督促函。

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